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張君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7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p7096@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474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7個附件，驗證碼：000EWDWHK)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0月20日新北經工字第
1092016389號函及附件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7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269502號開會通知
單會議結論裁示及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說明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90

傳真：(02)29674365

電子信箱：AP65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工字第1092016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22498438_109D2431637-01.odt、
10922498438_109D24316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10月6日「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廢止後是否恢復原編定討論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9月25日新北經工字第1091887060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01269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討論期程表1份

開會事由：研商編修「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110年版」第1次
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5樓535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聯絡人及電話：李工程員青嫻(02)29603456分機5829

出席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有鑑本局為增進建管單位與專業建築人員之溝通，乃將法未明確、執行上易產生模糊之處，予以統一及明確化，本手冊自95年4月初版至今年為第13次修正版，持續彙集與相關公會研討之建管法規及本局研議簽辦之共通性案例。
- 二、為利本手冊之編修，敬請撥冗(派員)參加。



法規檢索

最新訊息

英譯法規

相關網站

最新訊息



關於○○○君申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該容許使用後，得否廢止其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函 94.12.08.台內營字第0940011948號

發布日期：2005-12-08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11月17日府建使字第094021794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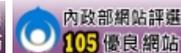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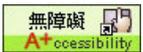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有關行政處分之廢止，查行政程序法業有明文。案據貴府前揭號函附貴府訴願決定書所載略以，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為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前段所規定，本案前經貴府92年5月26日府農畜字第0920097325號函許可作畜牧設施雞舍使用，復取得該設施使用執照，嗣因未依原核准內容使用，擅自變更為農產品冷藏庫，爰依規定廢止上開許可並依區域計畫法處罰在案，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6月21日農企字第0940131032號函釋略以：「...畜牧設施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所附麗...」。是以，本案如經貴府查明確有違規之情事，其建築執照之廢止，因建築法尚無規定，應請原處分機關就個案事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三、另有關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按本部94年5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304號函釋「係指建築物變更原核定之使用類組，其變更後之使用類組為依法允許設置使用者，如有未依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要件、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始違反該條之規定。」本案據貴府前揭92年5月26日函說明4業已載明「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使用事項外（雞舍）之用途及擴大面積，不作本同意使用時，應恢復原來使用。」本案擅自變更為他種用途，既已違反容許使用之許可，自不符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併此敘明。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26

[返回](#)

[置頂](#)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沈駿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032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1890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訂於109年10月6日召開「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廢止後是否恢復原編定」討論會議，本局是日不克與會，尚請諒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26日新北經工字第1091887060號開會通知單。
- 二、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1條規定：「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三、關於旨揭會議研商有關原核定之擴展計畫如經主管機關(即貴局)廢止，回復原編定，因原核定之擴展計畫經廢止將肇致建築主管機關原據以核發之建築執照失所附麗，礙於建築物已興建完成，爰此，本局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命興辦工業人限期改善並課予罰鍰，不應輕易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倘屬違反原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情形嚴重者，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果，再予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惟因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後將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後續應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逕依上開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四、至貴局後續統一執行方式本局敬表尊重，爰本局是日不另派員與會。

正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廢止後 是否恢復原編定討論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305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 三、 主席：高科長弘儒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紀錄：陳姿蓉
- 五、 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關於本次會議研商有關原核定之擴展計畫如經主管機關廢止並回復原編定，因原核定之擴展計畫經廢止將肇致建築主管機關原據以核發之建築執照失所附麗，礙於建築物已興建完成，爰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命興辦工業人限期改善並課予罰鍰，不應輕易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倘屬違反原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情形嚴重者，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果，再予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惟因廢止原核定擴展計畫後將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後續應由區域計畫主管機關逕依上開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辦理，至貴局後續統一執行方式本局敬表尊重。

六、 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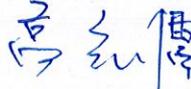
- (一) 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經廢止原核定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是否恢復原編定，結論如下：
 - 1. 素地或上有違建未取得建照，或已取得建照但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恢復原編定。
 - 2. 已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依法建築之土地維持使用地類別。
 - 3. 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維持使用地類別。
- (二) 廢止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興辦工業人重新申請擴展計畫。

「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廢止後
是否恢復原編定討論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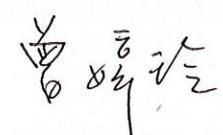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305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三、主持人：高科長弘儒 

紀錄：陳姿蓉

四、出席人員單位：

| 單位 | 職稱及姓名 |
|-----|--|
| 地政局 | 陳文君  |
| 工務局 | |
| | |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工字第109188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 (10922335833_109D2403345-01.odt)

開會事由：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廢止後是否恢復
原編定討論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305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號3樓)

主持人：高科長弘儒

聯絡人及電話：陳姿蓉，(02)29603456分機5390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興辦工業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廢止後 是否恢復原編定討論會議」議程

一、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305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三、主席：高科長弘儒

四、業務單位報告

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18條規定，興辦工業人於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規定，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各種使用地，於該事業計畫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者，應依同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情況辦理。

依據上開規定，針對興辦事業計畫廢止後是否恢復原編定一事，邀集地政、工務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俾利作為後續案件原則參考。

五、討論事項：

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用地為素地或已違規使用，是否取得建照等狀況，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是否恢復原編定，提請討論。